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锦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